

# 中北大学教务部

教务部〔2024〕10号

## 中北大学院级大类共享实践教学平台 建设规范（试行）

为落实《以提高实践能力为目标的本科实验平台建设规划（试行）》（校教〔2022〕2号）及《中北大学本科教学“做中学”综合实践项目规范》精神，确保全体专业学生均能参与实践动手环节，特制定本规范，对我校院级大类共享实践教学平台建设进行规范。

### 一、建设方案需求论证流程

1.专业论证：各专业依据《中北大学本科“做中学”综合实践项目规范》，论证本专业“做中学”项目，形成方案报教务部审核。

2.教务初审：教务部组织论证，通过审核的项目方案返回相关学院进行整合。

3.学院整合与平台构建：学院负责整合各专业实践项目方案，纵向贯通课内实验、综合实践周、毕业设计、双创教育等环节，横向打通专业间、课程间壁垒，构建院级共享实践平台框架。学院需同步提出各实践环节建设经费预算，报教务部审核。

4.教务复审与学校审议：教务部再次组织论证，并将论证结果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

5.方案执行：学院根据校长办公会审议结果及学校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平台建设及设备购置。

## 二、经费使用规范

1.统筹管理：学院应成立实践平台建设小组，统一管理、统筹使用建设经费。

2.设备购置原则：

仪器设备购置应以满足专业全体学生实践动手需求为首要目标。严格控制购置单价 $\geq 20$ 万元的仪器设备。审慎购置单价 $\geq 15$ 万元的仪器设备。

3.高值设备论证：对于单价 $\geq 20$ 万元的仪器设备，学院须单独提交论证报告，重点阐述其对提升学生实践能力的必要性及保障全体学生使用机会的具体措施，经教务部审核批准后方可购置。

4.耗材保障：加大实验耗材投入力度，确保每项实验均能为每位学生提供至少一次动手操作机会。

## 三、实验室场所保障

1.场所提供：学院须为院级大类共享实践教学平台提供符合本科实验教学需求的专用实验室及充足的实验场地面积。

2.安全合规：所有实验场所必须符合学校及国家相关安全管理规定与标准。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与修订。

2024年10月22日